孔傑榮專欄

◆孔傑榮專欄－尊孔 就該尊重胡佳人權

2010-04-15 中國時報 【本報訊】

敢於批評政府的中國大陸人權運動人士胡佳，近日在獄中申請保外就醫。這為中國大陸領導人開始修復其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一個絕佳良機，補強中國在提升國家「軟實力」活動中最薄弱的環節。

除了非凡的經濟成就和不斷擴張的軍事實力外，中國政府還希望全世界讚賞「崛起中的中國」的文明素質。然而，就算政府在海外設立再多傳授語言和文化的孔子學院，除非其停止監禁持不同政見者，並用更人道的方式對待在押的異議人士，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會贏得國際對其政治和社會進步的尊敬。

實際上，孔子本人就曾教導政府官員在統治和處罰人民時，常懷仁恕之心。既然最近開始復興這位聖人的地位，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就應好好聽從他的建議。儘管還有許許多多被禁錮的中國作家在獄中患病、缺乏治療，當局若允許三十六歲的歐洲「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」得主胡佳保外就醫，將會是一個好的開端。

警察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拘禁胡佳，宣稱他以非暴力方式提倡環境改革、愛滋病患權益和政治、公民權利，已構成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當時警察就已經知道他患有肝硬化。事實上，二〇〇六年胡佳曾被警察逮捕「失蹤」四十一天，他在獲釋不久後就被診斷出肝硬化。在那段官方從未承認的關押期間，警察拒絕接受同是維權人士的胡佳妻子曾金燕為治療胡佳Ｂ型肝炎送去的藥。隨後他的健康狀況明顯惡化。

二〇〇七年警方正式以刑事訴訟程序拘留胡佳，二〇〇八年四月他被定罪，判刑三年六個月。監獄最初讓他吃肝病的藥，但是當他產生抗藥性時（在這種病很常見），監獄違反了中國相關人權條約義務，未提供任何有效的替代治療。因此，過去十五個月期間，胡佳的健康急速走下坡。

最後，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，戴著腳鐐手銬的胡佳，在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接受測試，以確定他肝臟上的不明物體是否為肝癌。四月七日胡佳住院時，妻子和律師再次為他申請保外就醫。他們去年的申請被監獄駁回。四月十二日，監獄電話通知他的家屬，說胡佳已被送回監獄，還說他沒有得癌症，不能申請保外就醫。但當局拒絕提供任何檢驗書面報告，給檢驗的正確性和獨立性留下許多疑問。

顯然，當局不會給胡佳獨立的專家檢驗，無異是剝奪他在國際標準要求下與非犯人同等地接受醫療的權利。

無論胡佳是否罹患癌症，依據中國法的規定，他早就可以獲得保外就醫。而且根據國際標準，他也有權在獄中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，查閱準確的醫療記錄。

如果他被迫在監獄待到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服刑期滿，在缺乏專家醫療和適當飲食照料的情形下，無藥可醫的肝硬化可能會讓他永遠失去自理能力，或許就連繼續寫以前的維權博客（部落格）都很困難。

這難道是共產黨的策略？

其他繫獄維權人士的待遇也存在相同的問題。例如盲人「赤腳律師」陳光誠，即將服滿三年四個月的刑期。陳在監禁中長期腹瀉，身體十分虛弱，當局拒絕給他妥善的治療，是否計畫要讓他出獄後無法繼續活動？

中國的政法官員一直嘗試以各種方法鎮壓維權律師和異見人士。在許多案例中，不常受到媒體關注的騷擾，包括威脅、非法軟禁、剝奪工作、反覆短期拘留和毆打等，都證實為有效的手段。但是，即使在長期囚禁或行政拘留「勞動教養」的折磨後，有些活動人士仍未放棄，不斷設法改革政治、法律制度。

例如提倡改革的傑出學者許志勇，被警察關押一個月，之後以「取保候審」限制人身自由一年，目前還很難說他是否會因此屈服。而即使是三年的牢獄之災，也未能嚇阻可敬的上海律師鄭恩寵（已失去律師資格），他出獄後不斷試圖擺脫當局的非法軟禁。同樣失去律師資格的高智晟，近日在失蹤一年多後突然露面，他所遭遇的嚴厲酷刑和長期屈辱、非人道的拘禁，是否會讓他保持緘默，現在預測還太早；據見過高智晟的人說，他的精神大體上未受影響。

因此，儘管孔子強調「加嚴暴則樹怨」，在不計代價、一心求「穩」的領導人眼裡，摧毀「頑固」維權人士身體健康的「解決方案」或許相當誘人。

這是不是一個過於憤世嫉俗的揣測？但願如此。當然，這種殘酷的做法，不但違反國際法，也與孔子的人道主義以及國家所追求的真正「軟實力」背道而馳。

（孔傑榮 Jerome A. Cohen，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，紐約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。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陳玉潔譯。英文原文請參 www.usasialaw.org。）